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3〕12060005号

当事人：莆田市涵江区利民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303MA2YAB073E

经营场所：莆田市涵江区四十米路市场内摊位3号

经营者：刘兆广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3年9月25日，本局委托福建赛福食品检测研究所有限公司对莆田第六中学第一食堂采购使用的原料生姜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测，上述批次生姜的重金属铅项目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报告NO：2023SFJC011035）。莆田第六中学第一食堂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复检或提出异议申请。经查，上述不合格生姜是由当事人销售给莆田市荔城区黄石翁利民菜篮子基地后供应给莆田第六中学食堂。当事人经营重金属铅残留不合格的生姜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局领导审批，本局于2023年11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9月25日本局委托福建赛福食品检测研究所有限公司对由莆田市荔城区黄石翁利民菜篮子基地供应给莆田第六中学第一食堂使用的食品原料生姜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该批次生姜铅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莆田第六中学第一食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检或异议申请。

当事人于2023年9月25日以16元/公斤的采购价从农户购进上述不合格批次生姜15公斤，并以17元/公斤的销售价全部销售给莆田市荔城区黄石翁利民菜篮子基地。上述不合格生姜货值金额为255元，违法所得15元。当事人采购上述涉案不合格生姜时，未查验登记采购涉案批次食品生姜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亦无法提供涉案生姜的随货凭证、及供应商经营资质等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从案卷“莆田第六中学第一食堂涉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案”中复印莆田第六中学第一食堂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拍摄的数码照片4张；2.从案卷“莆田第六中学第一食堂涉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案”中复印莆田第六中学委托代理人询问笔录1份；3.从案卷“莆田第六中学第一食堂涉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案”中复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福建赛福食品检测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23SFJC011035)各1份；4.从案卷“莆田第六中学第一食堂涉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案”中复印莆田第六中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5.从案卷“莆田第六中学第一食堂涉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案”中复印莆田第六中学提供的涉案食品生姜的供应商营业执照、采购合同、同批次生姜的随货票据等复印件及快检记录单复印件各1份;6.从案卷“莆田第六中学第一食堂涉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案”中复印涉案食品不合格项目专家评估认定记录表（2023年11月24日，2023098）1份;7.从案卷“莆田第六中学第一食堂涉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案”中复印涉案食品生姜供应商莆田市荔城区黄石翁利民菜篮子基地经营者询问笔录1份及其提供的涉案食品生姜采购票据等复印件1份;8.从案卷“莆田第六中学第一食堂涉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案”中复印涉案食品生姜供应商莆田市荔城区黄石翁利民菜篮子基地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9.从案卷“莆田第六中学第一食堂涉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案”中复印当事人莆田市涵江区利民蔬菜店经营者询问笔录1份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本局于2024年2月6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3〕1206000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重金属铅不合格的食品原料生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属于经营重金属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涉案生姜时未查验记录供应商信息及生姜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属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行为。

鉴于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在农贸市场摊位上销售食用农产品，能积极配合调查，涉案生姜货值金额较小，且涉案生姜不合格项目不足于造成严重的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本局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鉴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为初次违法，违法程度一般，本局决定予以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生姜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5元，并处罚款人民币6551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6566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交财务部门留存。

附页：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法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